

敬啟者：

本人贊同政制發展必須建基<<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決定>>，在這框架下實現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讓香港邁出民主發展的一大步。有關第二輪諮詢的意見如下：

(一)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

- 提名委員會人數為 1200 人，構成由四大界別各 300 人組成；
- 四大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分組人數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各界別分組人數，維持不變。維持提名委員會各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不變。

(二)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

- 具體程序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
- 在委員推薦階段，按現時 15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可具名聯合提名，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的方法，每名選舉委員只能提名一名候選人。
- 提名委員會在行使提名權時，需要採取召開全體會議的方式進行提名，並提供適當平台讓參選人有公平及充分機會向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以至市民大眾解釋其政綱和理念，爭取支持。
- 候選人二至三人皆可，得到過半數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的前三名參選人成為正式候選人。選舉委員會應採用不記名方式選舉行政長官人選。
- 以「逐一表決」的投票程序，產生二至三名候選人。

(三)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

- 全港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人選，建議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

(四)行政長官普選的其他相關問題

- 建議維持現時選舉委員會五年任期的安排，並修改現行<<條例>>，對普選行政長官人選不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情況作出重選。由於香港現時未有政黨法，同意維持現時<<條例>>就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的相關規定。

最後，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必須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二多數通過，所以希望各位立法會議員可通過議案，讓全港 500 萬合資格選民可於 2017 年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下任行政長官。

伍婷欣

31-1-2015